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933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美國籍外國人 L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中文藝名：○○○○，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F 君）參與「○○」節目（下稱系爭節目 1）、加拿大籍外國人 Sxxx xxxxxx（中文藝名：○○○，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S 君）參與「○○」節目（下稱系爭節目 2）及「○○」節目（下稱系爭節目 3）；分別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18 日及 113 年 1 月 25 日在訴願人攝影棚（址設：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從事前揭節目錄影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法務人員○○○（即本案訴願代理人）等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13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33004966 號函（下稱 113 年 3 月 6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933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二、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又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法規鬆綁推動措施』，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本部業已辦理相關法制研究及諮詢會議，經彙整各式態樣及收集相關函釋，並參考上開研究案之研究結果，及與會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尚非屬本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旨揭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

附表（節錄）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	(一)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政府機構、境外非政府組織及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或後製作電影、電視或戲劇等工作，或來臺擔任旅遊領隊；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110 年 9 月 1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17021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9 月 13 日函釋）：「……三、……茲補充旨揭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各

項行為列舉之態樣（舉例如附表），並說明如下：……（七）案例七：移工○○受邀接受新聞媒體採訪，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五（一），若其非為特定對象提供勞務，其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非屬本法第 43 條規範之範疇。……。」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其製播之系爭節目 1、系爭節目 2 及系爭節目 3 均為新聞評論節目，各該節目邀約知名外籍時事評論人士 F 君及 S 君進行單次性錄影受訪，並非擔任節目固定、常態之主持人或來賓，其等與訴願人間未約定勞務報酬或指揮監督關係，依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意旨，無須事前申請許可，即無未經許可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情事，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 F 君及 S 君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在訴願人攝影棚從事系爭節目 1、系爭節目 2 及系爭節目 3 之錄影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重建處 113 年 2 月 16 日就系爭節目 1 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及○○○等 2 人（下稱○○○等 2 人）之談話紀錄、同日就系爭節目 2 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及○○○等 2 人（下稱○○○等 2 人）之談話紀錄、同日就系爭節目 3 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及○○○等 2 人（下稱○○○等 2 人）之談話紀錄，系爭節目 1、系爭節目 2 及系爭節目 3 訪問題綱、重建處 113 年 3 月 6 日函及所附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製播之新聞評論節目邀約知名外籍時事評論人士 F 君及 S 君進行單次性錄影受訪，並非擔任節目固定、常態之主持人或來賓，其等間未約定勞務報酬或指揮監督關係，依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意旨，無須事前申請許可，其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勞動部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並為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交流，彙整各式態樣及收集相關函釋，參考該部研究結果及與會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之意見，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之附表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即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該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該附表中外國人行為類別「五、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列舉態樣（一）為「外國人受僱於境外之……事業機構或個人，來臺進行新聞採訪、新聞報導或從事取景、拍攝……等工作……；或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等。」其判斷要件為「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即外國人提供勞務對象非臺灣地區雇主，或臨時性（例如屬一次性訪問，非屬帶狀談話性節目）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部並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函釋補充案例說明，如移工受邀接受新聞媒體採訪，若其非為特定對象提供勞務，其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尚無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者，非屬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範之範疇。

(二) 依重建處 113 年 2 月 16 日就系爭節目 1 訪談○○○等 2 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查貴公司於○○新聞網……『○○-○○○○○○○○○○○○』邀請○○○○參與節目，是否有此事？是否為○○公司所製作節目？節目名稱為何？答有。是○○公司所製作的網路政論節目，節目名稱是○○，有關貴處來函附件所記載圖像○○○○○○○○○○等字樣為節目內容不是節目名稱。問『○○』……在何處製作節目？何時？多久？答……節目製作地點在○○公司所在地即台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攝影棚。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30-13：30……問請提供○○○○之真實姓名、國籍……答……我們是邀請他來受訪，他是美國籍，美國的網紅，……他的名字是 L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問如何取得與○○○○聯繫聘請其參與節目？由誰媒介？……答因為他是美國網紅……我請同事發電子信箱詢問是否有意願受訪

……後來他有來台灣就有跟我們聯絡，就請他來接受採訪……問聘僱○○○○有無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答沒有……」上開談話紀錄經○○○等 2 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重建處 113 年 2 月 16 日就系爭節目 2 訪談○○○等 2 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查貴公司於○○XXXX……『○○』邀請○○○參與節目，是否有此事？是否為○○公司所製作節目？節目名稱為何？答有。是○○公司所製作的電視政論節目，節目名稱是『○○』。問『○○』……在何處製作節目？錄製時間？多久？答……節目製作地點在○○公司所在地即台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攝影棚。時間是 2024 年 1 月 18 日，晚上 20:00-20:30……問請提供○○○之真實姓名、國籍……答我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我們跟他聯絡時就以○○○，他在上別的單位節目時也以○○○名義。他是加拿大籍……問如何取得與○○○聯繫聘請其參與節目？由誰媒介？……答我們是從同業得到○○○的 XXXX 所以由我們製作人○君與○○○聯繫的……問邀請○○○有給他通告單？答沒有通告單，只有題綱……問請○○○來受訪有無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答沒有。……」上開談話紀錄經○○○等 2 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 依重建處 113 年 2 月 16 日就系爭節目 3 訪談○○○等 2 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查貴公司於○○新聞台……『○○』邀請○○○參與節目，是否有此事？是否為○○公司所製作節目？節目名稱為何？答有。是○○公司所製作的電視政論節目，節目名稱是『○○』。問『○○』……在何處製作節目？錄製時間？多久？答……節目製作地點在○○公司所在地即台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攝影棚。時間是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6:00-18:00……問請提供○○○之真實姓名、國籍……答我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我們跟他聯絡時就以○○○，他在上別的單位節目時也以○○○名義。他是加拿大籍……問如何取得與○○○聯繫聘請其參與節目？由誰媒介？……答我們是因為有聽到○○○在媒體界受訪問，就從『○○』製作人取得○○○的 XXXX 所以由我們製作人○女士與○○○聯繫的……問邀請○○○有給他通告單？答沒有通告單，只有題綱。……問請○○○來受訪有無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答沒有。……」上開談話紀錄經○○○等 2 人簽名確認在案。

(五) 依前開談話紀錄及卷附訪問題綱、節目網頁資料等影本所示，系爭節目 1、系爭節目 2、系爭節目 3 均屬帶狀性談話節目；訴願人知悉 F 君與 S 君為外國網紅，由節目之製作人事先邀請 F 君及 S 君，以受訪來賓身分分別於事實欄所述時間至訴願人攝影棚參與節目錄製，可知訴願人係事先邀請 F 君

及 S 君，惟未依法令申請許可即容許其等停留於訴願人攝影棚從事錄影等勞務提供，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 F 君及 S 君於訴願人攝影棚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與 F 君及 S 君間有無指揮監督關係或約定勞務報酬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

(六) 又依重建處 113 年 2 月 16 日訪談○○○等 2 人、○○○等 2 人、○○○等 2 人之談話紀錄及系爭節目 1、系爭節目 2、系爭節目 3 之訪談題綱，可知上開節目邀請 F 君及 S 君作為節目之受訪來賓，並為其訂定問題題綱供其與主持人或現場來賓討論，非屬臨時性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原處分機關並以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11919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說明略以：「……訴願人邀請 F 君、S 君參與前揭節目錄影，該節目屬於帶狀談話性節目且均有節目題綱……非屬外國人臨時性參與新聞訪問或發表意見，不符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釋中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態樣……」是尚難認本件符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外國人行為類別五行為列舉態樣(一)所指外國人臨時性受邀參與新聞媒體訪談之要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